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24號

原　　告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石城
訴訟代理人　何建中
被　　告　陳氏金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萬零五佰二十三元，及其中新臺幣四十八萬二仟七佰五十九元自民國一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十一萬七仟七百六十四元自民國一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訴外人黃雙春於民國103 年5 月27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 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3年5月27日起至106年5月27日止，原告並於同日分兩筆撥貸（金額分別為560,000元、14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予黃雙春；嗣於106年7月10日，黃雙春復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借款辦理展期，約定展期金額為648,800 元，借款期限自106年5月27日起至118年5月27日止，以每個月為一

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利率部分約定以原告基準利率固定加碼，就本金8成部分（即撥款560,000元部分）加碼5.23%，本金2成部分（即撥款140,000元部分）加碼5.16% 計算之。給付延遲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並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且喪失一切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詎黃雙春分別自107年8月10日、107 年11月10日起，便未再清償系爭借款，迄仍積欠本金金額分別為482,759元、117,764元，雖經原告一再催討，黃雙春與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前曾對黃雙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聲請查封黃雙春之財產，但因黃雙春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被告應本於連帶保證人之身份，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 條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連帶保證債務不過保證人喪失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仍不失為保證債務

之一種（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44年台上字第1182號判決可參）。

原告主張黃雙春於103年5月27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後黃雙春於106年7月10日再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申請展期系爭借款，並再為借款期限、利息、違約金等約定，然黃雙春分別自107年8月10日起、同年11月10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即時到期，被告應與黃雙春負連帶給付責任等事實，已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紙、授信約定書2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信義鄉信用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1紙、信義鄉農會基準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原告主張即有所本。而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 項本文分別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則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被告經通知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利己答辯或聲明證據以供調查，依上開規定，亦應視同自認。則認原告主張，堪信真實。

再依原告與黃雙春簽立之借據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6條約定，還款期限均為118年5月27日止，每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南投縣信義鄉農會指標利率（即基準利率2.56 %）加碼年息5.23.%、5.16%計付，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遲延履行時，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7頁）；又上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8頁）；而上開借據第8 條約定，連帶保證人對原告所負保證責任之範圍，為借款人依該借據所負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其保

證責任之期限，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借款人依該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見本院卷第17頁）。則黃雙春分別於107年8月10日起、同年11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之本息，業已如前所述，則上開借款依約全部已屆清償期。被告擔任黃雙春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本金、遲延利息、違約金與黃雙春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潘湘惠